

浙江省營業
稅法一覽

浙江省營業稅法一覽目次

營業稅在稅制中之地位

浙江營業稅法之特色

浙江省營業稅條例

浙江省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

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暫行罰則草案

營業牌照呈請書式樣

營業牌照式樣

營業稅清冊式樣

營業數目保單式樣

營業稅收據式樣

營業稅罰金通告式樣

營業稅罰金收據式樣

浙江省營業稅局組織大綱草案

浙江省各區營業稅分局章程草案

浙江省營業稅法一覽

一
三
一五
一七
二二
二三
二四
二六
二八
二九
三〇
三一
三三
三五

浙江省各縣經濟概況

三七

浙江省各縣商業狀況一覽表

一

浙省擬辦營業稅之經過

一

營業稅在稅制中之地位

馬寅初

納稅爲人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。人皆知之。但人民貧富不均。若課以同一之稅（如曩昔之人頭稅）。學理上道德上均說不過去。於是必定納稅之標準。標準維何。曰量力而已。換言之稱人之有無而已。（Taxation according to ability to pay or faculty）惟「量力」二字。有兩種意義。

（一）量其犧牲能力之大小（Sacrifice）。

（二）量其享受權利之多少。

以前者而言。納稅者愈富。其因納稅而犧牲之能力愈大。果進稅之根本學說。發源於此。犧牲之能力愈大。稅率愈高。反之犧牲之能力愈小。稅率愈低。以後者而言。納稅者所享受之權利愈多。其負擔之能力亦愈大。例如購買城市中之地皮。數年之後。地價大漲。可謂不勞而獲。地主所享之權利既如此之大。其對國家負擔納稅之能力亦愈大。

除以上意義上之區別而外。尚有一種目的上之區別。即對人稅與對物稅是也（Taxes on Persons and taxes on things）。前者以人爲目的而徵收之者。如所得稅是也。後者是以物爲目的而徵收之者。如營業稅是也。雖無論對人對物。所納之稅。必

取之於人。而所得稅營業稅均可稱為對人稅。然其目的迥乎不同。營業是對營業而抽稅。無論營業者為誰。且不問營業者產業之多少。凡屬同一營業。均須課以同一之稅。如開酒館者。如資本相同。或營業之總收入相同。或營業之盈餘相同。則其所納之營業稅亦必相同。雖甲酒館之東家富有千萬。乙酒館之東家借用他人資本。其所納之稅則一。以其所營之業相等也。茲將對人稅對物稅詳細說明於次。

(一)對人稅 昔日之對人稅。以資本或資產為標準。不以所得為標準。爾時人民多務農。產業多屬於有形的(如田地)。所有工商。亦屬小量生產。社會中無貧富大相懸殊之現象。故以資本或資產為標準。是屬簡而易行。且負擔極為均平。及至十八十九世紀。機製方法逐漸發明。資本集中。生產量大。社會上發生勞資之階級。產業上發生有形無形之區別(如房地產屬於有形者。債券股票屬於無形者)。有形者逃稅甚難。無形者類皆無稅。故欲以資產為標準而課稅。殊欠公勻。況富室巨戶之所得。未必盡變為資產。往往用之於無謂之消耗。加以近來投機盛行。如以年中之所得。投之於投機。作為保證金。則所得未曾變為營業之資本。亦未曾化為有形之資產。若以資本或資產為課稅之標準。則此項所得盡在逃稅之列。且有資產者。其收入或不甚豐。如農田之收入。然其家無資產。但富有能力者。其收入或甚多。甚

至巨富。如醫士律師之收入。然在此種情形之下。若仍用中古時代之方法。以資本或資產爲課對人稅之標準。勢必失稅法之平衡。故今日之新稅法。不重固定之資本與資產。乃重活動之所得與收入。此所得稅較優於產業稅 (Property tax) 之所以然也。今日外國於盛行所得稅之時。仍不肯舍其產業稅者。則有兩種之用意。

(一)以產業稅爲一種緊急手段。如戰時之籌款。

(二)以產業稅爲所得稅之附屬稅或補助稅。如有產業而無別種所得者。則課以產業稅。較爲公允。

與所得稅同來者。有累進稅制與類別稅制兩種。累進稅者。量納稅人因納稅而犧牲之能力者也。犧牲之能力愈大。稅率愈高。反之犧牲之能力愈小。稅率愈低。類別稅者。量納稅人所享之權利大小而定其稅率者也。大抵分因勞而獲 (Earned income) 與不勞而獲 (Unearned income) 二種。因勞而獲者。其率較低。如薪俸之稅率然。不勞而獲者其率較高。如城市中之土地增價稅然。從可知以上所述意義上之區別。亦包含於目的上區別之中。

此外尚有一種對人稅。即量納稅人消費之多寡而定其稅額者也 (Taxes on expenditure)。在中國凡百貨物。無論爲必需品(如油鹽米麵)便利品(如船車等類)或奢侈品

(如煙酒)。皆須抽捐納稅。然人民對於必需之消費量。未必依其財富增加之比例而增加者也。富家對於油鹽米麵之消費量。未必幾倍於貧戶也。以此之故。所謂百貨捐者。不合於經濟原則之稅也。故英美等國之消費稅。只限於煙酒茶等奢侈品。此外各種貨物。一律免稅。

消費稅既限於奢侈品。而奢侈品之消費量。與納稅人之負擔力。成一正比例。則奢侈稅者。必量納稅人之能力而定者也。財力大者。其消耗奢侈品之數量亦大。其對國家納稅之能力亦大。故奢侈稅適合於經濟原則。各國皆採用之。與所得稅之性質雖不盡同。而其為對人之稅則一也。故奢侈稅亦適用類別法與累進法。如菸酒列一等。課以最重之稅。貴重手飾如金鑽等類列第二等。綢緞列第三等。皆課以類別之稅。至於累進法。雖不得不適用於奢侈稅。然手續甚繁。不易施行也。

(二)對物稅 以上所述之所得稅與奢侈稅。為對人稅之主要部分。其與對人稅並立者。則為對物稅。約略言之。則有三種。(一)地稅(二)資本稅(三)營業稅是也。

(甲)地稅 有主之地。為產業之一種。產業稅既為對人稅。則地稅亦當為對人稅。何以列為對物稅乎。殊不知地之為物。與他種財產性質不同。

(a)地之數量有限。不能隨意增減。他物不然。

(b)他物之價值。時有變遷(如汽車發明之後。足踏車大減其價)。而地則不然。人口愈多。地價愈高。雖地價常受政治經濟之影響。暫時跌落。然以長時間而論。則地價祇見其繼續增高。無復跌落之趨勢。城市中之地價。更爲顯著。故歐洲有徵收土地增價稅之制。德國尤爲盛行。此種增價稅。是對於土地而徵收。與他種財產稅之對人而徵收者不同。故不問地主之爲何人。亦不問地主之有無。凡百土地。均須納稅。蓋以土地爲徵稅之目的也。

(乙)資本稅 資本稅亦是一種對物稅。不問資本家爲誰。凡百資本。均須納稅。資本稅可分爲兩種。

(一)爲普通之資本稅。例如遺產稅是。對於遺產而課稅。並非對於承繼者而課稅也。但由承繼者一方面觀之。遺產係一種臨時收入。尤以遠親之得遺產者爲然。故遺產稅亦可作爲所得稅論。因此遺產稅居於對人稅與對物稅二者之間。

(二)類別資本稅。例如投於地產之資本。公司之股票債券。與營業之資本是也。投於地產之資本。其應納之稅。已於「地稅」一節中詳論之矣。茲不贅。至於公司之股票債券。則屬於產業性質。故股票稅與債券稅。完全係一種產業稅。

(Property tax)。以其爲無形之產業。易於逃避。故此種資本稅。大抵以所得稅代之。不稅其投於債券股票之資本。乃稅其出於債券股票之息金。故資本稅一變而爲所得稅。

類別資本稅共有三種。除地產稅與有價證券稅（股票與債券之總稱）外。尚有營業資本稅。但近來趨勢。營業資本稅。似與營業稅合而爲一。請言營業稅。

(丙)營業稅 營業稅亦爲對物稅之一種。祇就營業而課稅。不問營業者之爲何人。以其非爲對人稅也。有時雖以營業資本爲課稅之標準（如德日兩國）。然並非對於資本而課稅也。以故（乙）段所說之營業資本稅。已於無形中包含於營業稅之中。

營業稅最發達之國。當推法國。當法國革命時。所有對人之稅一律廢除。代以對物之稅。其中最有成績者爲營業稅。在過去之五六十年中。有漸舍營業稅（對物稅）改徵所得稅（對人稅）之趨勢。而營業稅因而一蹶不振。惟自歐戰以來。純粹之對人稅漸露其缺點。於是營業稅得能恢復其昔日之地位。不過此次之營業稅。爲對人稅之補助稅。非爲對人稅之替代物也。惜其徵收之標準異常複雜。於今日之中國甚不

相宜。

美國之營業稅與法國之營業稅稍有不同之處。蓋美國公司發達。故有公司稅而無營業稅。但所謂公司稅者 (Corporation Taxation)。即營業稅之變相也。歐戰之時。復行新式營業稅。就公司中有過剩盈餘者 (The Excess profits) 而稅之。此法於中國亦不甚相宜。

其最適用於中國者。當推德國之營業稅。不但其徵收手續較為簡單。即其施行稅則亦極為公允。

外國又有所謂販賣稅者。 (General Sales Tax) 就各種營業之總收入 (General Sales) 而課以值百抽幾之稅。雖名為營業稅。實則販賣稅。純粹之營業稅。應就營業之結果而稅之。於營業之進行毫無妨礙。若夫販賣稅。則不問其結果如何。或資本若干。祇其一定期間中 (如一月或半年)。售賣之總收入而稅之。直接干涉營業之進行。間接增加增收之經費 (稽查帳簿極為費時)。前本省發表之營業稅草案。屬於此種性質。本無採用之可能。惟此稅之特別長處。是易於施行。且辦法簡單。易予人民以一種訓練。中國向無普通營業稅。商界中人亦有不知營業稅為何物者。在政府無施行營業稅之經驗。在商家無擔任營業稅之習慣。若於創辦之始。驟然採用德國

極複雜之營業稅法。深恐窒礙難行。反爲改良稅制之梗。故於改革之始。可先由販賣稅入手。迨二三年間商家習慣養成之後。再徐圖改行德國之營業稅法。其勢順。其事行。況販賣稅將各種之貨物稅均包括在內。手續極爲簡便。比較類別貨物稅（如本省之百貨捐、綢緞捐、糖捐、茶捐、絲捐、繭捐、煤油捐、棉花捐、洋廣貨捐、廠紗捐、寧鎮船貨捐、寧波閩貨捐等）。易於徵收。且遇有必要時。仍可添辦類別稅。而販賣稅之稅收。仍可以隨意或隨時增加。富有伸縮力。本省之首先採用販賣稅者。其理由在此。

但普通販賣稅。在中國行之。亦稍有困難。若以營業之總收入爲標準。則（一）銀行（二）交易所（三）信託公司（四）經紀人（五）典當等商家之負擔未免太重。如某銀行在一年中之總收入爲一萬萬元。課以值百抽二之稅。則應納之稅。當爲二百萬元。不但無利可獲。且須虧本。故此種商家不能以總收入爲標準也。又繭行茶行絲行菸行等商家。只有買進。而無賣出。無適用販賣稅之餘地。以此之故。本省營業稅條例草案。改營業總收入、爲營業數目。另定計算各商家營業數目之標準（本省營業稅局。擬以營業毛利作爲銀行交易所信託公司經紀人典當等之營業數目）。除以上兩種商家有特別情形應變通辦理外。其餘各商家。皆須就營業總收入。而納值百抽

二之稅。故本省之營業稅。可謂一種變通的販賣稅。除鄙人所舉之長處外。尚有十大特色。詳見另欄。

夫販賣稅之簡而易行固矣。但祇能暫時行之。不宜行之甚久。蓋行之既久。則下列之弊立見。

(子)不適用於累進稅率。因各業資本週轉之次數殊難確定(例如某鋪之資本爲五萬元。再向銀行借用五萬元。共十萬元。如一日週轉一次。則總收入在十萬元左右。若週轉兩次。則爲二十萬元左右。但究屬週轉幾次。殊難確定)。

(丑)不但不用累進稅率。反變爲累退稅率。譬如首飾業之總收入甚少(因其資本週轉之次數甚少)。而其利甚大。猪肉鋪之總收入較多(因其資金週轉之次數甚多)。而其利甚薄。若以總收入爲標準。則首飾業之負擔輕。而肉鋪之負擔重。適成累退稅率。

(寅)貨物之需要。各各不同。凡需要無伸縮力之貨物。如鹽如煙等類。能負較重之稅。不致因稅率較重而減少其需要也。反之。凡需要有伸縮力之貨物。如布如油等類。往往因稅率稍重。大減其需要也。是故此稅於各業之影響。處處不同。

(卯)最良之稅當以納稅能力之大小爲標準。如所得多者多納之。所得少者少納之。

。今日之販賣稅。不以所得之大小乃以消費之多少爲標準。普通商家之買賣多屬於普通品。而普通品之消耗。多屬於窮人。故販賣稅多爲貧民所負擔。適成一種累退稅。與民生主義大相抵觸。

(辰)大公司之負擔較輕。小商家之負擔較重。譬如大規模之造幣廠。自辦銀條。自製元寶。自製洋元。手續雖繁。出入僅有一次。若分而爲之。則辦銀條者爲外國銀行。轉賣與華商銀行。而華商銀行又轉賣與爐房熔成元寶。爐房熔成元寶之後。又轉賣於造幣廠。最後造幣廠鑄成之洋元。出售於市場。計買賣四次。應稅四次。是大規模之造幣廠只稅一次。而小規模之商號則須稅四次。是能力大者少稅之。能力小者反多稅之。結果小資本家爲大資本家打倒。養成一種可怕之托辣斯(Trust)。與民生主義大不相容。

綜以上五層觀之。變通之販賣稅。似不能行之甚久。當於國家養成納營業稅之習慣後。酌用德國之營業稅法。

結論 本篇主旨在指出營業稅在稅制中之地位。稅制中最良之稅。分爲兩種。即對人稅與對物稅是也。後者爲前者之補助品。祇能補助前者之不足。不能奪前者之地位而替代之。對人稅之最要者爲所得稅與奢侈稅。對物之最要者爲地稅與營業稅。

而遺產稅則居於對人稅與對物稅二者之間。近年以來。歐美之稅制。皆依此方針而進行也。吾國之稅制缺點甚多。亟應設法改善。對人稅之奢侈稅。已着手進行。對物稅中之地稅。在鄉間固係一種舊稅。而在城市中。亦已開始徵收。今日尙未開辦者。有對人稅中之所得稅。介乎對人稅對物稅二者間之遺產稅。與對物稅中之營業稅。所得稅與遺產稅已劃歸中央。應歸中央負責辦理。至營業稅則劃歸地方。理應由地方迅速施行。本省之亟於辦理營業稅者。不特爲改善現行之稅制計。且對於國家。表示其負責之精神耳。

浙省營業稅法之特色

營業稅爲東西各國最良稅法。浙省現擬仿辦。照所定條例及施行細則罰則各草案詳加研究。有十大特色。

一請領牌照不取手續費。

二稅率一律。負擔均平。無畸輕畸重之弊。

三按月徵收。分而見輕。且須俟月終營業結數後徵收。既不預徵。並非虛估。

四各商店營業數目計算方法。另定標準。實事求是。體恤商情。

五小本營生並無字號者。免其納稅。注重貧民生計。

六每月營業數目。定期由各商店自行報完。立時掣給收據。可免徵收人員額外需索。收稅不給票之弊。

七納稅報單。由徵收機關製備。發給商民填用。手續完備。可以養成商民納稅之習慣。

八所徵稅款一一揭示。每月有公告。每年有徵信錄。俾商人完納之數。與公家收入之數。衆目共睹。悉有着落。徵收公開。裕課便民。

九徵收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。照刑律懲辦。執法嚴重。一洗從前歸入行政處分之

積習。

十對於各商店違犯條例所科罰金。按照初犯再犯分別輕重。處罰平允。